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20-058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入股浙江金华成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2020 年 12 月 22 日，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里扬”)与金华金岭造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岭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公司以人民币 5,650,728.81 元的价格收购金岭公司持有的浙江金华成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华成泰农商银行”)2,269,369 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金华成泰农商银行 0.48%股份。

同时，金华成泰农商银行实施增资扩股，2020 年 12 月 28 日，公司与金华成泰农商银行签署了《浙江金华成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书》，公司出资人民币 81,499,271.19 元认购金华成泰农商银行本次增资扩股股份中的 32,730,631 股。

金华成泰农商银行完成增资扩股后，注册资本从人民币 47266.6472 万元增加至 75626.6372 万元。公司本次合计投资人民币 87,150,000 元，持有金华成泰农商银行 35,000,000 股股份，占金华成泰农商银行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4.63%。

如金华成泰农商银行其他股东未全部认购增资扩股的股份，导致金华成泰农商银行增资扩股后的注册资本低于 75626.6372 万元，公司的持股比例将会高于 4.63%。公司将于金华成泰农商银行实施完成增资扩股事项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4、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入股浙江金华成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金额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本次认购增资扩股事项尚需经金华银保监分局审核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金华金岭造纸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金华市金东区岭下镇日辉路村
注册资本：人民币 66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金纪春
成立时间：2003 年 8 月 11 日
经营范围：造纸及纸制品生产、销售。
股　　东：金纪春持有 84.5%，景文持有 15.5%。

与公司的关系：金岭公司及其股东金纪春、景文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金华成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浙江省金华市八一南街 123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47266.6472 万元
法定代表人：廖根勇
成立时间：2009 年 3 月 12 日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等等。

金华成泰农商银行最近一年(经审计)及一期(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1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017,674.56	2,627,564.88
负债总额	2,838,617.87	2,460,853.70
净资产	179,056.69	166,711.18
	2020 年 1－11 月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68,907.17	78,789.01
净利润	21,903.05	21,951.44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前，金华成泰农商银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金华市液化气有限公司	2327.5956	4.9244
2	浙江福泰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39.986	4.1043
3	金华市丰帆商贸有限公司	1922.7513	4.0679
4	浙江金一电动工具有限公司	1903.1631	4.0264
5	其他股东(1828 人)	39173.1512	82.877
	合 计	47266.6472	100.00

金华成泰农商银行及其现有股东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标的

本次股权转让标的为金岭公司持有的金华成泰农商银行 2,269,369 股股份（以下简称“交易标的”）。

2、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金华成泰农商银行最新的净资产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最终确定为人民币 5,650,728.81 元。

3、所有在中国境内由中国政府征收的、与本协议项下的交易有关的一切税、费和产生的开支将由中国法律、法规要求其承担的一方各自依法承担。

4、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前交易标的对应的未分配的股息、分红或者配股等权益均由万里扬享有。

五、股份认购协议(增资扩股)的主要内容

1、认购标的

金华成泰农商银行依照其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金华银保监分局审批、中国证监会核准，根据《浙江金华成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扩股的公告》，公开发行记名式投资股份。

上述股份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按人民币 2.49 元/股认购(溢价部分增加为金华成泰农商银行的资本公积)。

2、公司以货币形式认购金华成泰农商银行本次发行的股份 32,730,631 股。

3、公司本次认购资金为人民币 81,499,271.19 元。

4、按相关部门审批文件、发行规定，金华成泰农商银行本次发行的股份，累计认购增扩额度且实际缴付认购资金达到预设目标 28359.99 万股的 80%时，本协议生效。否则，本协议不生效，公司不承担违约责任；公司已缴存认购资金，金华成泰农商银行负责退还，并按实际天数计付活期存款利息。

六、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股权转让价格和增资扩股认购价格以金华成泰农商银行最新的净资产为定价依据，经交易双方平等协商后确定交易价格，并签署相关协议。

七、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金华成泰农商银行由金华农村信用社改制而成，已有 66 年的发展历史。现有 50 家营业网点，是金华市本级网点最多、服务覆盖面最广、普惠金融贡献度最大的本土金融机构。金华成泰农商银行以“共好”品牌为核心，始终坚持“支农支小支实”、“姓农姓小姓土”的市场定位，践行普惠金融工程，服务乡村振兴和民营企业，为金华市本级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同时，金华成泰农商银行各项业务经营稳健，发展形势良好，在不断加强风险管控的基础上，有效扩大了业务规模，并进一步提升了盈利能力。

公司本次投资入股金华成泰农商银行，有助于公司扩大投资渠道，优化产业结构，获取较好的投资收益和未来增值收益。同时，有助于公司积累在金融服务领域的投资和风险管控经验，进一步提高公司防范和处置金融风险、市场风险等的能力。

金华成泰农商银行属于金融机构，主要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等金融业务，虽然具备较强的风险管控能力，但不排除面临各种不确定的金融风险。因此，公司本次投资入股金华成泰农商银行也存在一定的风险。同时，本次认购增资扩股事项需达到规定的认购总金额最低标准以及需取得相关监管部门的核准，因而存在因实际缴付认购资金达不到最低标准或监管部门不批准而导致本次认购增资扩股事项不能完成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书》；
3、《股份认购协议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20-057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并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董事 9 名，实际参与董事 9 名。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入股浙江金华成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投资入股浙江金华成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投资入股浙江金华成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2020-058)。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20-091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2 人，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 36,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2%。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的日期：2021 年 1 月 4 日。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关于《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并根据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办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部分的股票解除限售事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17 年 3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2017 年 3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7 年 3 月 5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审核，发表了《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2017 年 3 月 23 日，公司公告披露《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5、2017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6、2017 年 6 月 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7、2017 年 6 月 19 日，公司董事会已实施并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授予日为 2017 年 6 月 6 日，首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17 年 6 月 20 日。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对象为 101 人，首次授予的股份数量为 186.50 万股，占授予日时点公司总股本的 1.40%。

8、2017 年 11 月 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7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 2017 年 11 月 1 日为授予日，授予 16 名激励对象 9.2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国浩(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2017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邓月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0.3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26.945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0、2017 年 12 月 26 日，公司董事会已实施并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工作，授予日为 2017 年 11 月 1 日，预留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17 年 12 月 27 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拟定的激励对象为 16 人，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9.20 万股。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激励对象林广华先生因自身原因放弃认购授予全部份额共计 0.30 万股限制性股票，因而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发生的授予对象为 15 人，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90 万股，占授予日时点公司总股本的 0.0658%。

11、2018 年 2 月 1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杨静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0.9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33.354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2、2018 年 4 月 17 日，公司完成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2 万股并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其中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0.3 万股，回购注销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0.9 万股，公司总股本由 13531.40 万股减少至 13530.20 万股。

13、2018 年 6 月 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14、2018 年 8 月 27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 3 名原激励对象刘昊、罗稳存、苏都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1.77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26.991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5、2018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完成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1.77 万股并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总股本由 13530.20 万股变更为 13528.43 万股。

16、2018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17、2019 年 4 月 26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 2 名原激励对象曾国锋、邹奇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0.3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回购注销曾国锋首次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0.18 万股，回购价格为 26.948 元/股；回购注销邹奇预留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0.12 万股，回购价格为 33.413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目前公司正在办理前述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

18、2019 年 6 月 1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19、2019 年 8 月 1 日，公司完成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0.3 万股并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总股本由 13528.43 万股变更为 13528.13 万股。

20、2019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 1 名原激励对象李彬彬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合计 0.18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33.34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1、2019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22、2020 年 1 月 23 日，公司完成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0.18 万股并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总股本由 13528.13 万股变更为 13527.95 万股。

23、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卢文波等两名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合计 0.432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7.08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4、2020 年 6 月 9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25、2020 年 8 月 11 日，公司完成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0.432 万股并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总股本由 21644.72 万股变更为 21644.288 万股。

26、2020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届满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 48 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 30%。公司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 2017 年 11 月 1 日，截至 2020 年 11 月 1 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已届满。

2、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公司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解除限售条件。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以 2014－2016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5%。（“净利润”指标计算以未扣除激励成本前的净利润，且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2019 年公司净利润为 31,235.34 万元（未扣除激励成本），较 2014－2016 年净利润增长 165.79%，公司业绩指标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4	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薪酬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率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 考核评级：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标准系数：1.0 / 1.0 / 0.6 / 0	根据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对激励对象的综合考评，12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达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4 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36,000 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02%。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为 12 人；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期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2 人)		120,000	36,000	0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后股本结构的变化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3,474,840	43.19%	－36,000	93,438,840	43.1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22,968,040	56.81%	36,000	123,004,040	56.83%
三、总股本	216,442,880	100.00%	－	216,442,880	100.00%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董事会批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12 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共 36,000 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未发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12 名激励对象在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内按规定解除限售 36,000 股，同意公司办理本次解除限售事宜。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 12 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36,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

七、律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事项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解锁条件、对象及数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20-156
债券代码：128091　　债券简称：新天转债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 A 股股份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公司未来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0 元/股(含)
4、回购数量：按照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0 元/股(含)、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测算，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区间为 75 万股(含)至 150 万股(含)之间，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为 0.64%-1.28%。
5、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6、回购金额及资金来源：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本次回购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7、相关股东减持计划：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预披露了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贵阳甲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甲秀创投”)、董事兼副总经理陈珏蓉女士、董事王文意先生、董事季维嘉女士、监事会主席安万学先生、职工监事游何宇先生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自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分别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3,136,000 股、30,000 股、51,000 股、9,000 股、14,000 股、2,900 股。除此之外，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及未来 6 个月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有拟实施股份增减持的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继续回购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本次继续回购方案存在因未来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未能获得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若出现上述情形，存在公司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继续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或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 A 股部分股份，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0 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回购方案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该部分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未来实施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实施该用途，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根据《公司章程》中有关股份回购的规定，本次继续回购股份事项属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回购方案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和未来发展的信心，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快速、健康发展，公司拟继续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和价格区间

公司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或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回购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20 元/股(含)，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实际回购价格以回购方案启动后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综合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等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和回购数量。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 A 股股份。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未来实施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实施该用途，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3、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 3,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0 元/股(含)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下限 1,500 万元(含)和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约为 75 万股(含)，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64%；按回购金额上限 3,000 万元(含)和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约为 150 万股(含)，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1.28%。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1、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20 元/股(含)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为 150 万股(含)，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1.28%。本次继续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未来实施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按 2020 年 9 月 30 日总股本计算)：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 非流通股	3,961,372	3.38	3,961,372	3.3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3,183,431	96.62	113,183,431	96.62
三、总股本	117,144,803	100.00	117,144,803	100.00

2、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20 元/股(含)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为 75 万股(含)，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64%。本次继续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未来实施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按 2020 年 9 月 30 日总股本计算)：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 非流通股	3,961,372	3.38	3,961,372	3.3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3,183,431	96.62	113,183,431	96.62
三、总股本	117,144,803	100.00	117,144,803	100.00

八、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及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140,065.2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77,806.05 万元，流动资产为 73,746.69 万元，若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3,000 万元(含)测算，本次回购金额占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4%、3.86%、4.07%。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情况，公司管理层认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含)的股份回购金额上限，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继续回购股份用于公司未来实施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逐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团队的工作积极性，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全体董事承诺：在对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决策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回购股份事项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说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说明

经公司内部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本次继续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均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和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98)，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陈珏蓉女士、董事王文意先生、董事季维嘉女士、监事会主席安万学先生、职工监事游何宇先生自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分别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3,136,000 股、30,000 股、51,000 股、9,000 股、14,000